訴 願 人 ○○○

新願代理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1601675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(萬華稽徵所)依訴願人申請以民國(下同)111年1月3日財北國稅萬華營業字第1103705017號函(下稱111年1月3日函)通知訴願人商號,就訴願人於本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臨○○號○○樓以「○○冷飲店」名義獨資經營業務,核定其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等,並副知原處分機關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依法應辦理商業登記,惟其未經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,有商業登記法第31條規定情事,爰依同法條以111年1月11日北市商三字第11160024734號函(下稱111年1月11日函),命訴願人於文到30日內辦妥登記,屆期復查仍未辦妥登記者,將依法處罰。該函於111年1月14日送達,惟訴願人逾期仍未辦理商業登記,原處分機關於111年4月22日派員至現場訪視,發現訴願人仍以「○○冷飲店」名義經營業務,屬有營業之事實,乃依商業登記法第31條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項次2等規定,以111年5月12日北市商三字第1116016750號函(下稱原處分)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1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,於111年5月16日由代理人於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,5月31日補具訴願書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商業登記法第2條第1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4條規定:「商業除第五條規定外,非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,不得成立。」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:「下列各款小規模商業,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:……五、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。」第6條第1項規定:「商業業務,依法律或法規命令,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,於領得許可文件後,方得申

請商業登記。」第31條規定:「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,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;屆期未辦妥者,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:「本府處理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: (節錄)」

單位:新臺幣

| 項次 | 2 |
|------|---|
| 違反事實 | 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。 |
| 法規依據 | 第 31 條 |
| | 應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;屆期未辦妥者,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,並 |
| | 得按次連續處罰。 |
| 他處罰 | |
| 統一裁罰 | 命 30 日辦妥登記,屆期未辦妥登記並經查獲仍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 |
| 基準 | 為者,處1萬元至1萬5,000元;仍未辦妥登記續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 |
| | 律行為經查獲者,按次累加罰鍰,每次累加 5,000 元至 1 萬元,單次罰鍰金額最高以 |
| | 5萬元為限。 |

經濟部 100 年 1 月 20 日經商字第 10002005110 號函釋:「按商業登記法規定之所在地係商業法律關係之中心地域,舉凡債務之清償、訴訟之管轄及書狀之送達均以所在地為依據,凡有戶政機關編訂之門牌得為文件之收送地址者,自得為商業登記之所在地。又商業登記之所在地,不必然為營業行為發生之營業場所,本法非以營業場所之地址為登記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商業登記法、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(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)執行,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……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店家這邊沒收到限期改善公文,房東租給訴願人這地方,因門牌是臨○○號,沒有房屋稅單,不知怎麼辦理商業登記,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,於事實欄所述地點擅自以「○○冷飲店」名 義經營業務之違規事實,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11 年 1 月 3 日函、原處 分機關 111 年 4 月 22 日協助營業態樣認定訪視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 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沒收到限期改善公文,房東租給之地方因門牌是臨○ ○號,沒有房屋稅單,不知怎麼辦理商業登記云云。按商業除商業登 記法第 5條規定之小規模商業外,非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,不 得成立;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,屬上開免申請登記之小規 模商業;商業登記法第4條及第5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復按商業登 記法規定之所在地係商業法律關係之中心地域,舉凡債務之清償、訴 訟之管轄及書狀之送達均以所在地為依據,凡有戶政機關編訂之門牌 得為文件之收送地址者,自得為商業登記之所在地;又商業登記之所 在地,不必然為營業行為發生之營業場所,商業登記法非以營業場所 之地址為登記;經濟部 100 年 1 月 0 日經商字第 10002005110 號函釋可資 參照。是商業其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者,即非商業登記法第 5條所稱之小規模商業,依同法第4條規定自應依法申請商業登記。本 件訴願人所經營之「○○冷飲店」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以 111 年 1 月 3 日函通知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,非屬商業登記法第 5條規定得免 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,並由原處分機關依商業登記法第31條規定以 111年1月11日函命訴願人依限辦妥商業登記,嗣因訴願人屆期未辦妥 商業登記而有營業事實,原處分機關乃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 鍰,並無違誤。又查 111 年 1 月 11 日函係按訴願人商業營業地址(臺北 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臨○○號○○樓)寄送,因未會晤訴願人, 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,乃於 111 年 1 月 14 日 寄存於○○郵局,並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,1份黏貼於訴願人商業營業 所門首、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,以為送達,有送 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,是 111 年 1 月 11 日函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;又訴 願人於本市獨資經營「○○冷飲店」,對於商業登記等相關法令自應 主動瞭解及遵循,若有辦理商業登記之疑義,亦得洽詢原處分機關協 助,尚難以營業場所欠缺房屋稅單、不知如何辦理為由,而冀邀免責 ;況依上開經濟部 100 年 1 月 20 日經商字第 10002005110 號函釋,商業 登記之所在地,不必然為營業行為發生之營業場所,訴願人尚非不得 另覓適當場所辦理商業登記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 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萬元罰鍰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

0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